

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次公告）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
6 诚信承诺	5
7 存档备查	6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7
附件 2 第一次公告（2022 年 6 月 24 日）	8
附件 3 第二次公告（网络，2022 年 7 月 19 日）	9
附件 4 第二次公示（报纸，2022 年 7 月 20 日）	10
附件 5 第二次公示（报纸，2022 年 7 月 22 日）	11
附件 6 第二次公示（张贴布告）	12
附件 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13
附件 8 报批前公示	14
附件 9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6月18日，我公司正式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起在我公司集团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我公司集团网站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同时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7月22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公告，在红星村、小河口镇以张贴布告的形式进行了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次公告）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我公司集团网站（网址链接：<https://www.horeal.com/a/2057.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联系方式、环境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第一次公示具体内容见表1，公示截图见附件2。

2.2 公开方式及信息反馈

第一次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2.3 符合性分析

2.3.1 公示时限符合性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规定，本次评价于2022年6月18日确定环评单位，于2022年6月24日进行了公开，首次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1）公开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8 月 1 日进行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即 10 个工作日）。

（2）公告内容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以及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2，网络公示截图见附件 3，报纸公示见附件 4、附件 5，张贴布告照片见附件 6。

表 2 环评公众参与二次公示内容

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	
“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登陆网站（上传报告后生成的分享链接）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以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为准）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网站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MF3G97DZBY0QBx8MN4htQ 提取码：wj39）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办西关社区丰城丽都 4-9 商铺三楼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609292361
邮箱：443561536@qq.com	
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源三路 869 号
联系人：米工	联系电话：029-89102857

(3)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内容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一致，因此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选择在我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 公示的情况

网络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十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s://www.horeal.com/a/2070.html>。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选择在《三秦都市报》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2) 公示的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截图内容见附件 4、附件 5。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张贴的地点选择在评价范围内涉及的敏感点进行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的要求。

(2) 公示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在红星村、小河口镇张贴布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布告形式进行了公示，张贴情况见附件 6。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提供了公众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以及途径，公示期间内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网络连接查阅本项目环评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或个人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以及第二次信息公开过程中均未收到单位或个人的意见和建议，相关说明见附件 7。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集团网站进行了环评项目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的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符合性分析

本次公开的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选择在我公司集团网站进行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 公示的情况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网址为 <https://www.horeal.com/a/2084.html>。具体截图内容见附件 8。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
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
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附件 8。

7 存档备查

目前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放
在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档案室内,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山阳县城关街办西关社区丰城丽都 4-9 商铺三楼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609292361

邮 箱: 443561536@qq.com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评价委托书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委托贵所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附件2 第一次公告（2022年6月24日）



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只 富新矿业 143 2022-06-24 09:17

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承担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将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
项目概况：划定矿区范围由16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2.6865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标高955米至1404米，规划生产能力为9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10.2年，项目总投资23470.49万元，在主平硐坑口设置采矿工业场地，在回风井或回风平巷坑口设置通风主扇工业场地，矿山废石场位于矿区西侧红岩沟内。
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609292361
邮箱：443561536@qq.com 联系地址：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办西关社区丰城路4-9商辅三楼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附件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7CKOCVVPKQ7B_T8aRA 提取码：8q4i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发送短信、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给出解释和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上一页：王世春董事长出席原山煤业二水平3101工作面生产启动仪式 下一页：惠宝煤业荣获“陕西煤炭特安安全高效矿井”称号

返回列表

- ◆ 关于鸿瑞
集团简介
董事长致辞
标准释义
荣誉资质
- ◆ 集团产业
资源开发
地产运营
金融投资
能源酒店
- ◆ 联系我们
电话：029-88858989
传真：029-8885096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园南路51号中国人寿大厦19层



关注我们

Copyright © 2020 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陕ICP备02001731号 | 法律声明 Made in Allweee-超群

附件3 第二次公告（网络，2022年7月19日）



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132 2022-07-19 17:5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

“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登陆网站（上传报告后生成的分享链接）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范围为准）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网站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MF3G97DZBY0Q8x8MN4htQ>）

提取码：wj39）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截止时间和主要方式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办西关社区丰城园都4-9商铺二楼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609292361

邮箱：443561536@qq.com

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源三路869号

联系人：米工 联系电话：029-89102857

上一篇：鸿瑞集团守护家乡“疫”不容辞，捐赠价值百万救护车

下一篇：鸿瑞集团董事长王世睿出席天天充电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返回列表

<p>◆关于鸿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集团简介董事长致辞品牌释义宗旨使命	<p>◆集团产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资源开发地产运营金融投资旅游酒店	<p>◆联系我们</p> <p>电话：029-88858989 传真：029-8885696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大厦19层</p>	 <p>关注我们</p>
---	--	--	---

Copyright © 2020 陕西鸿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陕ICP备2020017517号 | 法律声明

Made in Allwww-昆明-

附件4 第二次公示（报纸，2022年7月20日）



公告 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登陆网站（上传报告后生成的分享链接）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以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为准）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登陆网站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MF3G97DZBY0QBx8MN4htQ>提取码：wj39）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办西关社区丰城丽都4-9商铺三楼；联系人：李总；联系电话：13609292361；邮箱：443561536@qq.com；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源三路869号；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29-89102857

旬行审准
理机构为
简称申请
综合治理
资总额：
中小河流
的全部内
2)以上资
上注册建
工程无重
标实行资
在陕西省
标文件的
分，登录
诚信管理
资源交易
手续，引
4.2请于
5. 投标文
市公共资
投标预备
符网》、
地址：旬
司；联系

旬阳市太极城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及配套工程

三秦都市报

陕西省委宣传部主管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三秦都市报社出版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服务热线
965369
广告热线 029-82255222

2022.7.22 星期五
壬寅年六月廿四
总第9673期

国家主席习近平
向世界青年发展论坛
致贺信

A2版

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登陆网站（上传报告后生成的分享链接）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范围为准）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登陆网站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MF3G97DZBY0QBx8MN4htQ>提取码：wj39）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办西关社区丰城丽都4-9商铺三楼；联系人：李总；联系电话：13609292361；邮箱：443561536@qq.com；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源三路869号；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29-89102857

旬阳市太极城棚户区改造一期配套安置区配套设施

附件 6 第二次公示（张贴布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采用网络、登报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征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均未收到相关单位及个人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说明

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附件 8 报批前公示

NEWS CENTER
新闻中心

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2022-08-31 15:07

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规定，我公司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完成或以上报批。现对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一、查阅途径

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可登陆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Inab4QRH8bRvGd2U7GkzA> 提取码：3jhp）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

二、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办西关村社区丰城园都4-9商舖三楼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609292361
邮箱：443561536@qq.com

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谯三路869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9-89102857

上一篇：集团财务管理部组织召开费用报销制度宣讲会

[返回列表](#)

◆ 关于鸿瑞
集团简介
董事长致辞
核心价值观
荣誉资质

◆ 集团产业
资源开发
地产运营
金融投资
旅游酒店

◆ 联系我们
电话：029-88858989
传真：029-8885696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1号中国人寿大厦19层

关注我们

Copyright © 2020 陕西鸿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陕ICP备2020017517号 | 法律声明
Made in Allwww-极网-

附件9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省山阳县寨子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富新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8月3日

